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49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废止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按照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两项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规定执行。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公司对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 2、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 3、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4、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5、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拆分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及“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次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依据财政部文件规定执行，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

情况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企业可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